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2023-64

债券代码：149304

债券简称：20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甘电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9304，债券简称：20 甘电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 甘电债”）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50%，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5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1.0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其中，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即五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12月18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0甘电债”。截至2023年11月13日，“20甘电债”的收盘价为100.3145元/张。回售期间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甘电债。

3、债券代码：149304。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0%，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8、起息日：2020年12月1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50% 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下调票面利率 350 个基点，即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1.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票面利率后，有效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元)	每张兑付本金额 (元)	每张派息金额 (元)	付息频率 (次/年)
派息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4.50	100.00	0	4.50	1
派息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	100.00	0	1.00	1
全部兑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0	100.00	100.00	101.00	1

注：如付息日或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

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利息，按照《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20 甘电债”票面利率为 4.50%，每 10 张面值 1,00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6.00 元；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5.0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

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邮编：730046

联系人：戴博文

咨询电话：0931-8378559

传真：0931-8378560

八、相关机构

1、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人：杨兴龙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2912907

2、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